

衝動消費法律問題



購物是有趣的活動，特別是商店和百貨公司大減價期間，貨品都看似十分抵買而且機會難逢，這種機不可失的心態可能令消費者大灑金錢。雖然趁減價時購物是慳錢的好方法，但如果因一時衝動買下過多或不適用的消費品而要求經營者退款又是否可行？在法律上的規定又如何呢？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對於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消費者於七日內享有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無須說明解除理由，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十二種情況除外。因此，當消費者不是以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的方式購買消費品，則在法律上並不享有七日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

倘不涉及上述三類合同，消費者購買的消費品出現“貨不對辦”的情況時，經營者可否拒絕處理呢？除《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情況外，根據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獲提供與合同規定不相符的消費品的消費者，可在無須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要求經營者對該消費品進行維修、予以更換、減價或解除合同，但消費者必須證明經營者須負上相關責任所取決的前提條件，包括指出不相符於交付時已存在，已造成的損害及當中的因果關係等要件。此外，按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消費者必須自知悉消費品與合同規定不相符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不相符的情況告知經營者；同時，僅可自消費品交付予消費者之日起一年內行使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權利。

如果消費者購買的消費品沒有“貨不對辦”的問題，消費者可以要求經營者退款嗎？根據《民法典》第四百條的規定，合同應予切實履行，只能在消費者和經營者雙方協商同意之下才可作出變更或消滅。因此，此情況下消費者要解約及退款，需與經營者協商解決。基於此，建議消費者購物時應當面驗收貨品才離開，並考慮自身需求及選購的合適性，理性消費，做個精明的消費者。 **F**